

[首頁](#) / [社會](#)

公務員赴陸旅遊 未報備遭申誡

12:14 2014/08/11 | 中時 | 陳慶居

字級設定：小 中 大 特

苗栗縣某公所建設課技士於100年7月間，未依規定申請核可即赴大陸地區旅遊，經政風單位查證屬實並提報公所考績會審議後，核定申誡1次處分。政風處上午發布這項處分結果，這也是縣府及鄉鎮市公所公務人員違規赴陸遭申誡的首例。

縣府政風處指出，依台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公務員赴大陸前應依身分詳填「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申請表」，或「簡任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國家安全機密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經核可後始得赴大陸地區。

此外，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正式公務員赴大陸，亦應詳填「簡任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同樣須經核可後始得赴大陸地區。

違反規定赴大陸者則依法處以罰鍰或懲處，惟發生類似案件時，許多機關多數以口頭告誡或書面警告方式處理，致違規案件層出不窮。政風處祭出申誡處分，希望遏阻歪風。

(中時)

#[公務員](#)